

人工智慧時代與著作權法 「合理使用原則」之交會

陳于婷*

壹、「人工智慧」——人類的未來？

一、人工智慧的發展

人工智慧的發展歷程可追溯到西元1946年，當時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推出了世界首臺電腦ENIAC，ENIAC的運算能力成為實現人工智慧技術的關鍵條件，這一劃時代的發明為人工智慧的誕生奠定了基礎¹。爾後於1956年由麥卡錫（John McCarthy）、閔斯基（Marvin Minsky）、羅切斯特（Nathaniel Rochester）和香農（Claude Shannon）²在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舉辦之研討會首次提出

「人工智慧」，該次研討會目的是探索如何製造一個能夠像人類一樣推理、能夠抽象思考、解決問題和自我完善的機器（The objective was to explore ways to make a machine that could reason like a human, was capable of abstract thought, problem-solving and self-improvement.）³。嗣後，人工智慧的討論及熱潮或有高低起落，在歷經了20世紀70、80年代兩次的寒冬⁴，隨著計算機性能的提升以及研究者不懈的努力，迎來了新一波的浪潮，最為人所知的就是2016年3月由Google子公司DeepMind⁵發展的AlphaGo擊敗圍棋世界冠軍李世乭（Lee Sedol，韓文：이세돌）九段⁶，亦

* 本文作者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註1：Press, Gil (2016). “W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arted to ‘Change the World’ ”, Forbes.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c931cab-915f-48a0-8418-4f4a576f8044> .(last visited: 1/12/2025)

註2：McCarthy, J., M. L. Minsky, N. Rochester, and C. E. Shannon (1955), “A Proposal for the Dartmouth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Magazine 27 (2006): 12-12. (last visited: 1/18/2025)

註3：BBC NEWS中文（2019），〈為何人們會說「AI寒冬將至」？細數人工智慧誕生至今的70年變遷與歷史〉，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75326> (last visited:2/22/2025)。

註4：Google DeepMind (n.d.), “Build AI Responsibly to Benefit Humanity” ,

<https://deepmind.google/about/>. (last visited: 1/20/2025)

註5：BBC News (2017), “Build AI Responsibly to Benefit Humanity” ,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0042581>. (last visited: 1/22/2025)

註6：Build AI Responsibly to Benefit Humanity. (n.d.). Google DeepMind.

即第二波人工智慧浪潮⁷。爾後，DeepMind又再度成功預測人類已經挑戰數十年之「蛋白質結構」，AlphaFold 2模型AlphaFold 2在蛋白質結構預測中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準確度，並成功預測了眾多蛋白質的結構，但在同類別比賽裡排名第二的隊伍，只預測出其中三種⁸。目前AlphaFold 3模型經過大幅升級，除可預測蛋白質、核酸、小分子、離子等複合物的共同結構，對蛋白質與核酸互動的準確度亦優於專門的核酸預測器⁹，然而，具體細節仍在開發中。

二、人工智慧之種類及應用領域

人工智慧種類繁多，圖靈測試（The Turing Test）為評估機器是否具備智能的標準，此種機器「智能」或「非智能」之二分法（binary outcome of Turing's test）雖受有不少批判，仍無礙其身為人工智慧發展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概念之一，並持續引發關於「何謂智能」的

深度討論。而目前已知通過「圖靈測試」，其一是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尤金古斯特曼（Eugene Goostman），另一個則是Google Duplex¹⁰。然而尤金古斯特曼（Eugene Goostman）是否完全通過圖靈測試，非無爭論¹¹。

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人工智慧逐漸擁有了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並在許多行業中展現出強大的潛力。從初期的「弱人工智慧」（Weak AI），即專門處理特定任務，例如：社群網站Meta（前身為Facebook，臉書）的「新聞推薦」、亞馬遜購物網站的「建議購物」，以及Apple的「Siri技術」¹²，直至當前的「強人工智慧」（Strong AI）及「通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通用人工智慧」係一種人工智慧形態，核心目標在於創造能與人類思維無法區分的智慧機器，此種人工智慧歷來被視為人工智慧界的「聖杯」¹³。「強人工智慧」與

<https://Deepmind.Google/About/>. (2017, May 25).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0042581>

註7：Hoffmann, C. H. (2022), “Is AI Intelligent? An Assess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70 Years after Turing”, *Technology in Society* 88,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160791X22000343>. (last visited: 1/25/2025)

註8：吳元熙（2018），〈這次不寫AI圍棋紀錄，DeepMind拿下「蛋白質預測」冠軍〉，數位時代，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1508/google-deepmind-ai-protein> (last visited:1/21/2025)。

註9：Jumper, J., R. Evans, A. Pritzel, et al. (2021), “Highly Accurate Protein Structure Prediction with AlphaFold”, *Nature*,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86-021-03819-2>. (last visited: 1/27/2025)

註10：熊葦藝（2018），《人工智慧與人格權之研究》，第27-28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註11：程式人雜誌（2014），〈Eugene Goostman程式真的通過了圖靈測試嗎？〉，泛科學PanSci，<https://pansci.asia/archives/60938>。

註12：Investopedia Team (2022), “Weak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amples and Limitations”, Investopedia.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w/weak-ai.asp>. (last visited: 1/29/2025)

註13：陳君毅（2025），〈白話科技 | AI Agent是什麼？它為何是邁向AI界聖杯的關鍵一步？〉，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9720/what-is-ai-agent?>。

「通用人工智慧」之區別在於，「強人工智慧」通常指：能夠執行任何人類能執行的智力任務的系統，而「通用人工智慧」則特別強調能在多領域內進行推理、學習、理解等任務，並具有與人類相似的認知能力，換句話說，「通用人工智慧」可視為「強人工智慧」的具體目標之一。

「人工智慧代理人」可望成為通用人工智慧之載體，「人工智慧代理人」意思指由人工智慧與環境互動後自行做出決策，並且依該決策執行任務，此一過程無須人為干涉，例如：由人類指示人工智慧對一段球賽提供評論，即自動生成投球分析報告¹⁴。現今廣為人知之「生成式人工智慧」（例如 ChatGPT）主要集中於創造性生成任務，而「人工智慧代理人」則側重於在環境中根據其觀察結果做出決策和行動，兩者應用領域相異。

人工智慧除了上揭分野，亦可依領域細分為「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機器學習子領域「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¹⁵及「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包含「影像辨識」等。

貳、人工智慧法律人格為何？

人工智慧有無人格？關於人工智慧法律人格學說百家爭鳴，以下挑選「電子人狀態說」（The Status of Electronic Persons）、「有限法律人格說」（Limited Legal Entity）、「人格類比說」（Personhood Analogy）及「電子代理人說」（AI as an Agent）簡要論述供各位先進酌參：

一、「電子人狀態說」（The Status of Electronic Persons）

Hanson Robotics公司研發的仿人型機器人（human-like robot）Sophia化身為未來人工智慧中，科學、工程與藝術的結合，擔當人類創造的科幻角色，描繪人工智慧與機器人之交織，亦是先進機器人製造與人工智慧研究的平台¹⁶，Sophia更於2018年10月獲得沙烏地阿拉伯頒發之「公民身份」¹⁷。而早在2016年5月31日，歐盟執委會法律委員會通過決議向歐盟委員會提交建議報告，主張因機器人具有自我適應和學習能力之程式，從而機器人之行為將有某程度之不可預測性，而現行法律框架不足以涵蓋新一代機器人所造成的損害，因而提倡對智慧自動化機器人

註14：天下編輯部天下web only（2025），〈AI代理是什麼？為什麼AI代理是2025年最重要的AI應用？〉，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3644>。

註15：林婷嫻（2018），〈斷開中文的鎖鍊！自然語言處理（NLP）是什麼？〉，中央研究院，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nlp-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chinese-knowledge-information/>。

註16：Hanson Robotics (n.d.), “Sophia”,

<https://www.hansonrobotics.com/sophia/>. (last visited: 2/02/2025)

註17：Stone, Z. (2017),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Sophia, the World's First Robot Citizen.” Forbes. (last visited: 2/05/2025)

進行登記，以便允許任何與機器人互動的人了解保險補償基金的性質等權益¹⁸。

簡而言之，這一學說並不真正賦予機器人法律人格，而是主張機器人可能需要具有某些法律地位，例如登記、保險和責任制度等，以便對其行為進行監管，尤其是在涉及損害賠償和責任分配時。

二、「有限法律人格說」(Limited Legal Entity)

傳統法學認為僅有擁有意識能力、自由意志以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始具備人格，以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然而，基於現代工商業社會發展，法律人格說擬制論者以為法人的主體資格完全源於法律的賦予；實在說者則主張法人具有「實質存在」的狀態，應該要承認有獨立的權利能力¹⁹。人工智慧尤其具有強大的生成內容能力，某層次或許已具備行為能力之特徵，有爭論者乃是否有「責任能力」或「意識能力」？以OpenAI的ChatGPT為例，每次的對話都將成為訓練的一部分，因此在生成內容時，難免夾雜使用者之習慣、用語，難以認為是完全獨立且無偏見。從而，「有限法律人格說」即可撐起這部分真空地帶，相較前述「電子人狀態說」

較為擴張的觀點，「有限法律人格說」限縮了人工智慧之責任與地位，認為人工智慧與自然人、法人所享有之責任與地位相異²⁰，可以採取較限縮之論點，然而這仍待達成社會共識以及有系統架構的法規設計。

三、「人格類比說」(Personhood Analogy)

學者Gabriel Hallevy認為人工智慧並無靈魂，主張：在刑事責任層面，人工智慧能對人類群體造成之影響越來越大，實與公司無異（“Why should AI robots be different from corporations? AI robots are taking larger and larger parts in human activities, as do corporations”）²¹，亦即，即便將來擁有自我意志亦無法存在可繁殖之肉體或真實情感²²，須以「類比」方式解決法律問題，而非直接授予人工智慧人格，而應當依照其功能和影響進行相應的法律規範。

四、「電子代理人說」(AI as an Agent)

人工智慧亦可身為「代理人地位」(agent)，除了可自動生成內容，更能「獨立」完成任務²³，然而目前的人工智慧系統（例如語言模型、圖像識別系統等）尚未達

註18：Delvaux, M. (2017),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A8-0005/2017,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8-2017-0005_EN.html. (last visited: 2/08/2025)

註19：曹子豪（2025），〈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困境与出路〉，《争议解决》，11卷第10期。

註20：郭少飛（2018），〈“电子人”法律主体论〉，中國法學網。

註21：Hallevy, Gabriel (2018), “Dangerous Robots-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s. Human Intelligence”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12190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121905>. (last visited: 2/10/2025)

註22：孫占利（2018），〈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问题论析〉，《东方法学》。

註23：天下編輯部（2021），〈AI代理是什麼？為什麼AI代理是2025年最重要的AI應用？〉，《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3644>。 (last visited: 1/15/2025)

到AGI的程度，仍處於「狹義人工智慧（narrow AI）的階段」。

稽此而言，人工智慧之人格權、責任及地位自不同角度剖析及解讀，以及在不同領域適用，可獲得不同結論，此仍為較新穎的法律議題，國際間恐尚無共識。

參、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光譜的交會

一、歐盟、美國、英國及我國於法規層面之因應

自人工智慧發軔至今，功能日益強大、複雜，不論是弱人工智慧，或是仍在摸索發展階段的通用人工智慧，對於工業發展、經濟推動等均有相當助力。然而，此種技術帶來的便利性、新穎性，同時也挑戰著既存的各類規範，例如：我國對於人工智慧專利權審查，因多與電腦程式或軟體相關，就審查人員而言，不無難以精準判斷專利適格性，且人工智慧涵蓋範圍甚為廣泛，亦難以期待審查人員項項專精，就此情形下，有調整專利審查準則之必要²⁴，以降低審查專利所需花費之勞力、時間及成本。國際間已開始對人

工智慧專利的審查準則進行調整，例如美國專利商標辦公室（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²⁵以及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對人工智慧和演算法相關專利均有些微調整²⁶。

另外，歐盟、美國及英國等國盤點現存法律規範，以調整因應可能遭逢之衝擊與挑戰，例如：歐盟成立新政府機構「人工智慧辦公室」（AI Office）以分析法規真空地帶及可能的解決方案，且制定「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該法案立法目的開宗明義指出旨在建立能促進人工智慧系統在歐盟內的開發、市場進入、運行以及使用，讓人工智慧商品及服務能自由跨境流通，強調「以人為本」（human centric），並且保障歐盟著重之健康安全、基本權利，民主法治以及環境保護。所謂「以人為本」，意即為「人所應用之工具」，宗旨係增進人類福祉（“It should serve as a tool for people, with the ultimate aim of increasing human well-being”）²⁷。此外，亦規定訓練人工智慧模型的技術文件及內容之相關要求須「透明化」，並將人工智慧分成三種等級，分別為「不能接受之風險（“unacceptable risk”）」、「高風險（“High Risk”）」及「通常目的使

註24：李淑蓮（2022），〈兩岸人工智慧AI相關專利審查匯總〉，《北美智權報》。

註25：Mummalaneni, N. (202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Guidance Update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business-methods-ai-guidance-sept-2024.pdf>. (last visited: 2/13/2025)

註26：FiveIPOffices (2024), “Examination Practices on AI-Related Inventions”, https://link.epo.org/ip5/Annex_Comparable_2024. (last visited: 2/15/2025)

註27：European Union (2024),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UR-Lex Access to European Union Law*. <https://eur-lex.europa.eu/>. (last visited: 2/18/2025)

用（“General Purpose AI”），依據不同等級，給予相對應之限制以及法遵，且施以「透明度義務」（transparency），規定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文本及數據，人工智慧模型之預訓練、訓練中所使用資料，須由該模型供應商公開提供，包含足夠的內容及詳細的摘要，但亦有考量商業機密、資訊的保護必要，無庸揭露細節性的技術面，以便讓具有合法利益的各方均能獲得保護以及執行權力，這對於增進公眾信任以及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的負責任應用乃至關重要的。人工智慧辦公室（AI Office）監督重點為是否已經履行這些義務，並非逐項評估版權合規性。

美國自川普上任以降，簽署多項行政命令，除了撤銷先前拜登政府頒發的行政命令，更於2025年1月23日聲明「消除美國成為人工智慧領導者的壁壘（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包含撤銷某些現有對美國人工智慧創新構成障礙的政策及指令²⁸，美國將人工智慧定義為「基於人類定義指定的一套機械系統，能預測、推薦或者做出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決策，人工智慧系統使用機械以及人本（human-based）

指令以（A）感知真實及虛擬環境；（B）以自動化的方式對這些感知進行分析，將其抽象為模型；（C）應用模型推斷來制定信息或行動的選擇²⁹。

英國亦於2025年1月發表「人工智慧行動計畫」（AI Opportunities Action Plan），除強調建設人工智慧所需之各類基礎建設外，更設立吸引私人資本之「人工智慧成長區」（AI Growth Zone），提供穩定且大量電能之環境，加速英國人工智慧發展，提升私人企業與政府之戰略夥伴關係；政府方則由科學技術國務卿及能源部長共同主持新設置之由公私部門結合之「人工智慧能源委員會」（AI Energy Council），成立國家資料圖書館（National Data Library），網羅人工智慧技術及人才，法規面則設置確保在人工智慧之監管，推動經濟對於人工智慧的信任與採用³⁰。

以我國公務機關為例，目前行政院提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包含公務機關於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以往於提升行政效率時應注意之倫理，並同時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促請機關建立一致認知與基本原則³¹，而就機密性文書³²，業務承辦人仍應

註28：The White House (2025), “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removing-barriers-to-american-leadership-in-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2/20/2025)

註29：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cil (2025), “15 U.S.C. § 9401: Definitions”, [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15%20section:9401\)](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15%20section:9401)). (last visited: 2/22/2025)

註30：GOV.UK (2025), “AI Opportunities Action Plan: Government Respons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i-opportunities-action-plan-government-response/ai-opportunities-action-plan-government-response>. (last visited: 2/24/2025)

註3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註32：行政院（2015），文書處理手冊。

自行撰寫，除非使用「封地式地端」³³之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內容仍須內控與資訊安全審查。而於2025年由立法院提出之各類「人工智慧法草案」內容，多所著墨在資訊保護、監督，以及「以人為本」之中心思想注重「降低高風險人工智慧」，促進確保國家安全、隱私保障等，目前可見「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216號」³⁴，該提案第15條第2項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原則規範：「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固可見立法理由為保障人民智慧財產、弱勢族群、文化價值等內涵，然可惜亦無具體明確之指引及規範內容以供大眾遵循。

二、零合關係？論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原則」 (Fair Use Doctrine)

前述法規面，著重於整體結構、技術面之調整，然而放眼現階段大眾較為普遍觸及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於生成製作之前段需要大量資訊輸入以「訓練」人工智慧，而可能「使用」甚而「侵害」其他已存在創作之智慧財產權，就此，有無「合理使用原則」之空間討論？有無與現存之法規範相衝突之

處？如何調和？

生成式人工智慧涉及大量訓練所需之現有資訊，基此而言，某種情況下著作權持有者聲稱生成智慧財產侵犯所有者的著作權法作品，而所謂「侵犯」，包含「輸入(input)」及「輸出(output)」，「輸入(input)」是指訓練過程使用著作權人之作品，「輸出」則是指「產出」之「第二作品(secondary work)」，而此「第二作品」可能產生侵權³⁵。此外，科學家經由機器學習模式之「監督式學習」(supervised learning)，將大量圖片輸入電腦，讓電腦「學習」以辨識是否為該特定物件，若答案正確，科學家會加權該通路，反之則降低權重³⁶，這是一個反覆測試校正(trial and error)的過程，待此神經網路成熟，即可毫不猶疑地辨識出正確的圖片，該網路可被應用在過濾網站、內容等，然而於「訓練」過程中「餵養」大量電腦圖片，是否已經涉及侵權？涉及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原則」，以下將說明之。

(一) 何謂「合理使用原則」(Fair Use Doctrine)？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明文「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著作權法目的是除

註3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4)，〈常見問答(FAQ)〉，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d21566a0-3465-4b63-84b7-5d7cb2e1e5ff?l=ch>。

註34：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216號。

註35：Ahmad, Ariba A., and Andrew M. Gross (2024), "Generative AI Systems Tee Up Fair Use Fight",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https://natlawreview.com/article/generative-ai-systems-tee-fair-use-figh>. (last visited: 2/26/2025)

註36：Vision AI: 從圖片、文件和影片中擷取深入分析資訊 (n.d.)，GoogleCloud。

保護著作權人利益，同時也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公共社會利益包含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著作財產權限制、強制授權等，進而促進國家社會發展，此為最上位概念，因此可知悉著作權法於設計上，一方面顧及著作權人之權利，另一方面亦著重於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國家發展³⁷。

此外，參照著作權法第三章「著作人及著作權」、第三章第四節「著作財產權」，以及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明定著作權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定義，而為了調和此種排他性、獨佔性，「合理使用原則」應然而生，然於適用上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我國智慧財產局曾委外歸納司法實務之研究結果，包含：政府機關重製或著作利用、教學或研究目的利用、新聞報導與引用、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利用、改作利用（人格權、明示出處）、網路著作利用（重製、公開傳輸）出租權、散布權、權利耗盡相關³⁸，著作權法第65條為「合理使用原則」，以及該制度之「概括規定」，該條第2項規定倘同法第44條至第63條等合理使用條文內載有「合理範圍」文字者，始須再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項判斷基準予以審視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未載明者，僅需符合各條規定之要件即可主張「合理使用原

則」，由法律規範內容可知第44條至第63條乃「促進公共利益」之調和機制，但由於修法曠日費時，因此多經由司法實務以及行政機關函示，個案認定以為因應。

（二）「合理使用原則」之定義、適用範圍及判斷基準

「合理使用原則」係指基於「有限」（limited）以及「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目的，例如對於著作權作品進行「評論」、「批評」或者「諷刺」，而對著作權作品進行的任何複製，此種使用無須獲得著作權人許可，認定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乃類似「言論自由」，實因個案而異³⁹。

而「轉化性使用」所指為何？根據1990年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官Pierre N. Leval發表之「邁向合理使用標準」（Toward to Fair Use Standard），Leval認為：雖需就創作者給予壟斷性保護以激發創造力，然過猶不及，即不利於社會福祉，一切的智慧創作均有一部分為衍生，任何進步都是立足於前人所形塑之基礎⁴⁰，而「轉化性使用」將便利於美國法官應用及解讀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強調的四個因素：新作品的性質、原作品的性質、使用材料的數量或重要性，以及對市場的影響。

我國對於「轉化性使用」，我國經濟部智

註37：賴文智，張桂芳，劉承慶，蕭家捷（2014），〈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實務見解之研究期末報告書〉，執行單位：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註38：蔡嘉裕（2022），〈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271期。

註39：Stanford Libraries (n.d.), "What Is Fair Use?", *Copyright & Fair Use*, <https://fairuse.stanford.edu/overview/fair-use/what-is-fair-use/>. (last visited: 3/01/2025)

註40：同前揭註38。

慧財產局曾於民國109年5月1日電子郵件1090501d函表示，由於改作著作權作品以嘲諷時事（於學理上稱為「詼諧仿作」），已經與原著作所欲傳達之目的或特性有所不同，故已具備「轉化性之利用」。

（三）「合理使用原則」與「公平處理（Fair Dealing）」

我國以「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依據該組織規定，各會員體需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並確保其國內法至少符合該協定所定之最低標準⁴¹。於TRIPS第13項明文「成」成員對專有權利的限制或例外，應限於某些特殊情形，且該等情形不得與著作的正常利用相衝突，亦不得合理地損害權利人之合法利益⁴²，若為WTO會員體，則均遵守TRIPS以及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某程度將這些規範移植到會員體國內法體系。從前開法規可知，TRIPS於著作特殊使用存有例外規定，經個別會員體移植在國內法體系。

我國著作權法除了遵照WTO前開規範外，自立法以降歷經多次修法，並加入多國之立法例，而參見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至112條、第117條至119條及第121條至121條法條均載有「專屬排他權之限制」（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而第107條則為「合理使用原則」（Fair Use Doctrine）⁴³，該條明訂之四款，與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4款用以判斷合理使用原則之要件甚為相近⁴⁴。

在採用普通法體系的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Nations）國家，如英國、澳洲⁴⁵、加拿大⁴⁶及印度，普遍採行「公平處理」（Fair Dealing），根據英國官方說明，「公平處理」須考量「一個公正誠實的人，會如何處理

註41：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d.),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TRIPS Part I—General Provisions and Basic Principles”,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3_e.htm. (last visited: 3/03/2025)

註42：原文：“Members shall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to exclusive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 holder.”

註43：U.S. Copyright Office (n.d.), “FAQs: Can I Use Someone Else's Work? Can Someone Else Use Mine?” ,

<https://www.copyright.gov/help/faq/>. (last visited: 3/05/2025)

註44：Cornell Law School (n.d.), “17 U.S. Code § 107-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7/107>. (last visited: 3/08/2025)

註45：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2012), “Fair Dealing Exceptions” ,

<https://www.alrc.gov.au/publication/copyright-and-the-digital-economy-ip-42/fair-dealing-exceptions/>. (last visited: 3/10/2025)

註46：Government of Canada (2024), “Part III: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and Moral Rights and Exceptions to Infringement” ,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page-6.html>. (last visited: 3/13/2025)

這項作品？(The question to be asked is: how would a fair-minded and honest person have dealt with the work?)」⁴⁷。然而，就實體法觀察，更類似列舉式規定，例如：加拿大著作權法設有限定條件，規定研究與私人學習等 (Research, private study, etc.)、評論 (Criticism or review)、新聞報導 (News reporting)，但必須標註來源出處、作者、表演者等；印度1957年著作權法 (Copyright Act, 1957) 第52項則規定，若是個人使用、研究，或是評論及報導等，並不構成侵權⁴⁸。

綜觀各國規範可見，相較於「公平處理」制度所採明確列舉適用情形，「合理使用原則」具有較大的彈性與司法解釋空間，較能因應數位時代著作利用方式的多元性，進而促進智慧財產權之合理近用與公共利益，對於提升國家創新與文化發展亦具正向助益。

(四) 人工智慧生成著作是否得主張著作權？ 有無「合理使用原則」適用？

於人工智慧生成著作之訓練、產出「作品」過程，是否得以主張「合理使用原則」？我國智慧財產局認為須參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參酌利用目的、性質，所利用著作之質量，並曾於112年6月16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令函表示：「四、至利用生成式AI模型生成內容者（以下稱「AI利用人」）部分：（一）AI利用人如係單純

下指令，並未投入精神創作，由生成式AI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生成全新內容，該AI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⁴⁹，就此而言，若利用人僅單純下指令，並未投入精神創作，而端由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自主獨立運算後生成全新內容，該內容即未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若單純以輸入ChatGPT生成，而未有精神創作，難認受著作權法保護。

最近蔚為風潮之以ChatGPT繪製吉卜力風格 (Ghibli Style) 圖片，便涉及是類「轉化性使用」爭論或是「合理使用原則」、「公平處理」之爭論。就著作權法首要規範，「想法」並非保護之標的，「表現形式」(ways of expression) 始落入保護範疇，然而，就本文撰寫止，人工智慧就通說而言並無享有人格權，其所生成之內容若無人類思想注入，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且生成式人工智慧創造之內容，是否已經當然觸及所謂「吉卜力」繪畫之觀念、表達方式，或是藝術家之風格，仍須個案認定。就另一角度而言，若生成圖片中有與原始吉卜力工作室繪製內容完全相同，且比例甚高，亦用於營利使用，即尚難以「合理使用原則」或是轉化性作品為由解套。另一個角度言之，例如：著作權人是否應舉證至「吉卜力動畫」內，繪製人臉、眼睛、風景或光影之角度、勾勒等，均有既定公式，且已然成為動畫「不可或缺之

註47：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2021), “Guidance: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GOV.UK*, <https://www.gov.uk/guidance/exceptions-to-copyright>. (last visited: 3/15/2025)

註48：India Code (n.d.), “The Copyright Act, 1957”, *Digital Repository of Laws*, <https://www.indiacode.nic.in/handle/123456789/1367>. (last visited: 3/18/2025)

註49：資訊工業策進會 |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3), 〈中國大陸法院認定AI創作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092>。

一部分」，亦即A場景必定搭配B風格，而不能被取代，因此該動畫公式已非僅指風格。就此，我國智慧財產局雖於近日做出回應⁵⁰，然此風潮所帶來之討論熱度有增無減，爭議仍待日後司法實務做出更為細緻之論述及解釋。綜上所述，理論層次雖如此規範，惟實質上究該如何具體測量判斷，在在考驗審查人員或是司法機關之能力。

（五）案例及觀察

以下就近來在美國訴訟法上發生之生成式人工智慧財產被訴侵害著作權之案例概述之：

Tremblay v. OpenAI, Inc., No. 3:23-cv-03223 (N.D. Cal.)：此案例為一群作家聲稱OpenAI透過使用作品訓練ChatGPT以及其他人工智慧產品，侵犯了原告的版權書籍，而OpenAI僅願保留「直接的」版權侵權索賠，而法院要求原告更具體證明AI生成內容與其著作的實質相似性，而非概括性指控OpenAI所產出之衍生性作品全數為侵權作品，仍須指明這些「輸

出」作品與原告方主張之作品有何實質相似處 (substantial similarity)，或者「完全相似 (or similar at all-to [plaintiffs'] books.)」⁵¹，因此OpenAI並未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No. 1:23-cv-08292 (S.D.N.Y.)：作者群向美國紐約南部法院提起訴訟，聲稱OpenAI在以大型語言模組 (LLMs)⁵²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ChatGPT的過程侵犯著作權，而OpenAI則回稱：使用網路公開資訊乃為「合理使用原則」，此已獲廣泛先例支持⁵³，所謂「廣泛先例」支持，意指由圖書館著作權聯盟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以及「美國圖書館聯盟」 (American Library Alliance) 之「著作權法及人工智慧原則」 (“Principles for Copyright and AI”) 主張因訓練大型語言模型所需要之作品乃成千上萬計，因此每個補償每個單一著作權為不恰當，甚至為不可行的 (is inappropriate nor feasible)⁵⁴，另本文以為「廣泛先例支持」，亦可能指Google Books案

註50：林菁樺 (2025)，〈AI生成吉卜力照片洗版智慧局：模仿風格不涉及侵權〉，自由財經，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998671>。

註51：Dunning, A., A. Bepko, and J. Graham (2024), “Court Dismisses Most Claims in Authors' Lawsuit Against OpenAI”, *Cleary AI and Technology Insight*,
<https://www.clearyiptechinsights.com/2024/02/court-dismisses-most-claims-in-authors-lawsuit-against-openai/>. (last visited: 3/20/2025)

註52：Klosek, K. (2024), “Training Generative AI Models on Copyrighted Works Is Fair Us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https://www.arl.org/blog/training-generative-ai-models-on-copyrighted-works-is-fair-use/>. (last visited: 3/22/2025)

註53：Vallance, C. (2023), “AI Could Replace Equivalent of 300 Million Jobs-Report”, BBC,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65102150>. (last visited: 4/04/2025)

註54：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2023),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Principles for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librarycopyright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23/06/AI-principles.pdf>. (last visited: 3/25/2025)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2015)，該案裁定Google數位化圖書(Google Books Library Project)的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原則」⁵⁵，而*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No. 1:23-cv-08292 (S.D.N.Y.)案截至本文撰寫時仍無定論⁵⁶。

就前開兩個案例內容，可知美國實務認為是否構成侵權，著作權所有人除了需指明「實質相似處」外，仍須明確限縮「直接侵害」之處，且不得全然概括指稱衍生作品全數為侵權作品，恪守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合理使用定律」明訂之4款辨識標準。值得著眼之處乃美國圖書館聯盟提出之「著作權法及人工智慧原則」提及由於訓練大型語言模型所需要之作品甚多，因此權利似遭「稀釋」，而此亦可與侵害比例高低相呼應，「合理使用原則」的判斷標準包括取材比例，但更重要的是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影響了原著作的市場價值；反之，即非如此。再者，此部分法院亦採行保障著作權所有人外，亦須衡平「公共利益」以及「國家發展」，倘若每個取材有限之作品均需補償，例如：以作曲為例，大調排列音符的模式並非罕見，若新創者採行此風格創作，仍遭原著作權人認有侵害權利之處，實則某程度阻礙了新創作的產出，亦略顯處處制肘。

肆、代結論

「合理使用原則」涵攝的範疇不單單僅為保護著作權人，而是一種對於獲取資訊的自由，作為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的擁護者，美國圖書館聯盟提出之「著作權法及人工智慧原則」認為著作權法應為靈活且強健，盡量於不修訂的狀態下解決生成式人工智慧可能為著作權法帶來的挑戰。而細觀歐盟之人工智慧法案，該法案強調供應商應履行訓練人工智慧模型期間，包含「預訓練」、「訓練期間」所觸及使用之文本及資訊細節，辦公室不加以逐項審核各項內容之合規性，反以宏觀之角度審查是否履行「透明度義務」，審查人員是否具有人工智慧觸及之技術及知識在非所問，歐盟採行類似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強調供應商須在訓練與部署過程中提供明確資訊，並接受監管機構審查⁵⁷。此雖可降低審查階段可能觸及之專業性要求，然有增加人工智慧開發成本及自由度之疑慮，且於審查過程中可能有類似「鑑定機構」介入，恐進一步增加審查成本與保密性風險。

古者有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在現今科技發展之下，人工智慧已逐漸有能力顛覆，

註55：王芝庭(2016)，〈美國著作權案件——Author Guild v. Google Inc. 案件介紹〉，《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https://www.taie.com.tw/cloud-magazine.php?act=view&no=135>。

註56：*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2025), District Court, S.D. New York. *Court Listener by Free Law*, <https://www.courtlistener.com/docket/67810584/authors-guild-v-openai-inc/>. (last visited: 4/02/2025)

註57：何琳潔(2019)，〈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決策系統之透明化要求〉，中研院法律所資訊法中心，<https://infolaw.iias.sinica.edu.tw/?p=1844>

甚至取代某些重複性高、技術及專業性低的工作⁵⁸，而根據英國廣播公司BBC報導，充滿創意、同情心，以及需要高度社交性的工作，在未來遭人工智慧取代的可能性非常低⁵⁹。

另一方面，人工智慧仍可能對部分專業領域造成衝擊，本文以為，因此應對此類顛覆的措施，應在整個經濟範圍內設計配套，而非僅透過更嚴格的法規來規範，例如：建立類似音樂產業版稅分配機制之人工智慧版權

集體管理機制、人工智慧協作工具之培訓計畫以協助創作者適應人工智慧變革，政府因此應對此類顛覆的措施，應在整個經濟範圍內設計配套，而非僅透過更嚴格的法規來規範，將國際間規範納入未來修法之方向參考指南，降低企業於接軌國際之際所可能受到之衝擊，以壯大並維持我國「科技之島」在未來全球產業佈局之優勢。

（投稿日期：2025年4月8日）

註58：同前揭註53。

註59：BBC (2015), “Will a Robot Take Your Job?” ,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34066941>. (last visited: 4/06/2025)